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工字第11423128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白匏湖生態園區」用地取得第3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本市「白匏湖生態園區」用地取得案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辦第3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樓禮堂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- 五、連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3083

市長 侯友宜